

「歐陽勛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3年9月16日經濟系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接受本系第十八屆系友王益民先生捐款設置「歐陽勛老師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每學年名額學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各一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以新台幣參萬元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1. 本系在學學生。
2. 努力向上成績卓越。
3. 已獲得過本獎學金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1. 申請表。
2. 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- 第五條 審核標準：
1. 三年級申請同學參考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修習成績(三下必修科目不計入)加權平均及其他綜合表現擇一錄取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
2. 四年級申請同學參考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必修科目修習成績(四下必修科目不計入)加權平均及其他綜合表現擇一錄取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由學生將應備文件繳至本系系辦公室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系系主任、學術組、課程規劃組、以及福利總務組三位負責人等四人審查核定，必要時得邀請本獎學金捐贈者共同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